附件1

南京审计大学基本运行支出预算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行政部门** | **二级学院、教学部** | **书院** | **备注** |
| 部门办公费 | 300元/人 | 300元/人 | 300元/人 | 办公用品、材料、印刷等 |
| 图书资料费 |  | 20000元/部门 | 20000元/部门 | 预算纳入图书馆，各部门额度内使用并办理入库。 |
| 差旅费 |  |  |  | 专任教师按1200元/人标准下达至个人，行政人员按600元/人标准下达至部门业务费 |
| 部门通讯费 | 2000元+500元/台 | 2000元+500元/台 | 2000元+500元/台 |  |
| 报刊杂志费 | 2000元/部门 | 2000元/部门 | 2000元/部门 |  |
| 学生工作经费 |  | 10元/生 | 90元/生 | 二级学院、教学部测算不足10000元的按照10000元/部门标准 |
| 毕业生实习费 |  | 250元/毕业生 | 50元/毕业生 | 学院负责发放学生实习补助120元/生 |
| 教务经费 | 本科生70元/生 研究生140元/生 |  |  | 教务委员会及研究生院负责 |
| 暑期实践费 | 10元/生 |  |  | 团委负责，重点团队个人补助不超过总额40% |
| 特色培训项目 |  | 收费总额的2%，且大于10万元/项目 |  | ACCA、CFA等特色培训项目按照培训收费总额的2%下达年度专项运行费，且每项目不少于10万元，中外合作办学参照执行；项目中的外方课时费、服务费和管理费以及奖学金等根据项目需要据实下达。 |
| 学科发展专项 |  | 二级学院申请 |  | 二级学院（部）开展创收活动中扣除直接运行费用后的结余不得直接列支其他费用，每年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出申请纳入年度预算指标，财务部据实收回创收结余并全额下达预算指标至年度学科发展专项，二级学院根据预算进行列支，预算执行结余部分学校收回。 |

注：相关标准调整在预算编制中报学校批准。